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48,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道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王小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灵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7,857	98.7055	100,300	1.29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6,103,796	98.3833	100,300	1.61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中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持有“东亚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1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沈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东亚转债”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5	东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4/2	全天	2024/4/2	2024/4/3

●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24.95元/股;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6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4月3日;

● “东亚转债”自2024年4月2日停止转股,2024年4月3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东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及期限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4.95元/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2月22日,“东亚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并自2024年2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2.46元/股)的情形,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关于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4.95元/股向下修正为20.60元/股。

五、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0.51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0.53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修正后“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0.5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4.95元/股向下修正为20.60元/股。

调整后的“东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生效,“东亚转债”于2024年4月2日停止转股,2024年4月3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4月10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工转债”。截至目前,“建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建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建工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建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建工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3.2%,计算天数为99天(自 2023年12月20日至 2024年3月28日),利息为99×3.2%× 100/365=0.8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建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4”,转债简称为“建工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建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4月10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建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建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建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95,449,0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23.82%,累计转股数为87,292,866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8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264,551,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76.1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9,000元。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3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600,000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6.60亿元,期限六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3.20%,第六年3.6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工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2.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7元/股调整为4.53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1-056”号公告。

3.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3元/股调整为4.49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2-047”号公告。

4.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9元/股调整为4.4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3-052”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4年3月31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95,449,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23.82%,累计转股数为87,292,866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81%。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建工转债转股金额为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09股。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264,551,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76.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1,790,857	2,009	1,901,792,866
总股本	1,901,790,857	2,009	1,901,792,8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44,33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重庆建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2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61%,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

公司2024年4月1日接到重庆建工控股关于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2,1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5%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844,332,774
持股比例	44.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5%

注:由于公司已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总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相关数据。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5,894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3.36%。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66,331股,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6.7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5、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46.34元/份。

6、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7、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90,933	225,894	1,466,331	86.72%
合计		1,690,933	225,894	1,466,331	86.72%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311人,截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276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行权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25,894股。《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85,005	-185,00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66,116,248	+19,864,508	2,546,251,740
H股	402,543,650	-15,467,500	387,076,150
股份合计	2,968,844,903	-35,517,013	2,933,327,890

注: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减少185,005股系因员工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别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批次解禁流通上市83,629股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次解禁流通上市101,376股所致。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3月2日及2024年3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临2024-025)。

2、本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减少19,864,508股系因(1)202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于2024年2月5日完成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20,275,407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2)上述员工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7日及2024年3月22日解禁流通上市,以及(3)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员工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225,894股所致。

3、本次H股减少15,467,500股系因完成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H股股份回购注销所致。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225,894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724,026.28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6,519,226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22%,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58.6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45.8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331,114,239.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概述

公司继前次于2024年2月5日完成人民币10亿元A股股份回购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4-012的相关公告),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1)。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6,519,226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22%,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58.6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45.8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331,114,239.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9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有“中信转债”变动比例达到10%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中信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

二、中信金控持有可转债的比例变动情况

本行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通知,中信金控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上交所系统将其持有的263.88亿元中信转债(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97%)全部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并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确认,其所持263.88亿元中信转债转股股数为4,325,901,639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目前总股本的68.70%。详情请见本行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增持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次可转债转股前,中信金控持有中信转债263.88亿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65.97%。本次可转债转股后,中信金控不再持有中信转债。本次中信金控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有的可转债减少数量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65.97%,超过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10%。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中信金控所持中信转债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面值总额(亿元)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亿元)	本次变动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面值总额(亿元)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中信金控	263.88	65.97%	263.88	65.97%	0	-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0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增持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5.9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8.70%,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行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的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通知,中信金控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持有的263.88亿元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并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确认,其所持263.88亿元中信转债转股股数为4,325,901,639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目前总股本的68.70%。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行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的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通知,中信金控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持有的263.88亿元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并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确认,其所持263.88亿元中信转债转股股数为4,325,901,639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目前总股本的68.70%。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中信金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8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0日起为人民币6.10元/股。

中信金控于2022年7月通过无偿划转方式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无偿划入并持有面值为263.88亿元的中信转债。2024年3月29日,中信金控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面值为263.88亿元的中信转债全部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325,901,639股,占本行目前总股本的8.12%。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信金控持有本行股份31,406,992,773股(其中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4.14%;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5.9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金控持有本行股份35,732,894,412股(其中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7.05%;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8.7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为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免于发出要约,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本行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3月28日总股本48,966,869,717股为基础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